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上述政策，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

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均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根据财会〔2019〕6号的要求，主要变更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资产负债表

(1)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1)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 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